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 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指出上述《宣言》的规定继续有效, 应继续执行,

还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程序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合作、建设性对话和交往, 促进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行使其权利方面的趋势、事态发展和挑战;
- (c) 建议具体和有效的战略以便采取一个全球性的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跟进这些建议;

- (d)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e) 在执行其任务的整个期间，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注意女性人权维护者；
- (f) 工作时与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及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